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王晓强、潘瑾瑜、杨建兴、张扬（其中：张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

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王晓强、潘槿瑜、杨建兴、张扬（其中：张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秋萍、李继东

2016年9月30日